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高宏彪_____

钟鹏翼_____

王 斌_____

王 伟_____

郑 怡_____

达 捷_____

唐国琼_____

陈 蔚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高宏彪_____

郑 怡_____

赵宇光_____

陈 建_____

年 月 日